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不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市第三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1783129175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蔡榨工业街腾达路3号

我分局于2025年11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26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危废暂存间未设置危废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间内废显影液容器未张贴标识标签”等问题，交办我分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接到上级交办问题线索后，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7日对你公司危废暂存间进行核查。经查，你公司主要生产常规容器、普通结构件和压力容器等产品，危废暂存间门上贴有“危险废物储存间”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存放有两个容积为60升的塑料桶和一个纸箱，其中只有一个塑料桶里贮存废显影液30升，纸箱里贮存有20张废胶片，塑料桶上贴有A4纸打印的“废显影液”字样，纸箱上贴有A4纸打印的“废胶片”字样，危险废物

贮存间公示牌、贮存容器识别标志张贴不规范，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 2025 年 11 月 2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对你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3. 2025 年 11 月 27 日，现场照片证据 6 张，证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4. 2025 年 11 月 27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基本信息、生产情况和危险废物产生及管理情况；

5. 2025 年 11 月 27 日，《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6.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提供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补充协议各 1 份，证明你公司与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处置合同的情况；

7.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提供的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90-04-006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M429-004-0003）、危险废物经营类

别及规模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法身份及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类别、规模的情况；

8.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

9.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提供的武汉市第三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废显影液和废胶片产生记录台账、危险品化学品出入库台账（显影粉）、危险品化学品出入库台账（胶片）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10.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5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及管理情况的说明》和《我公司前期危废标识张贴情况的说明》各 1 份，证明你公司 2025 年度生产情况以及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11. 2025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1 份，2025 年 12 月 2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1 份，证明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准规范的规定；

13. 湖北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系统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

14.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2 张执法证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5年12月19日向你公司下达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不罚告听〔2025〕2号），告知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和理由，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截止本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鄂环办〔2025〕22号）第16项“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轻微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鉴于你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容器张贴有简易识别标志，属于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法行为轻微，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且在责令改正后的次日完成整改（3个工作日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我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分局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守法经营是企业的生命线，也是企业形象的保障。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等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你公司应当深刻汲取教训，对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标准规定设置规范、齐全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你公司应当对危险废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持续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管理，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好识别标志，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田果 联系电话： 027-61000351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 62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